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0 日

簽 於人事室

主旨：修訂啟英高中教師公假不扣鐘點費計算原則，如說明，請核示。

說明：

- 一、為符合學校現況，適時修訂教師公假不扣鐘點費計算原則。
- 二、教師每日公假不扣鐘點費之節數以本校教師每週教學標準節數五分之一為原則（一週五天），不足 1 節部分以 1 節計算，每日最多以 3 節為限。
- 三、為顧及學生受教權益，公假影響之課程以調課方式優先作業，無法調課時再以代課方式處理。
- 四、本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如附件(106 年 1 月 17 日核定)。

擬辦：奉核后，依規定辦理。

敬會單位：教務處、學務處、實習處、輔導室、圖書館、總務處、會計室、進修部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人事主任 呂其彥

30

王剛燕
劉裕仁
陳昭輝
吳容祥

總務主任 陶虹沅

圖書館主任 郭麗芬

如登

校長 彭昭勳

文號：

邱憶如

會計主任 邱憶如

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106年1月17日核定

第一條 本標準適用於本校日間及進修部教師。

第二條 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下：

課程	節數	職稱類別	專任	兼任
			教師	導師
語文領域（含選修）		國文	18	13
		英文	20	15
數學（含選修）				
社會領域（含選修）				
自然領域（含選修）				
藝術領域（含選修）			22	17
生活領域（含選修）				
生活領域之計算機概論、資訊科技概論			20	15
健康與體育（含選修）			22	17
全民國防教育（含選修）				
各群科學程之專業課程（含選修及專題製作）			20	15
各群科學程之實習課程（含選修及專題製作）			20	15
藝術才能班（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班			20	15
選修課程（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類、其他類）			22	17

前項教師擔任二種以上課程教學時，各該課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相同者，按各該課程教學節數合併計算；基本教學節數不同者，依各該課程教學節數比例折算後併計之。

進修部國文教師基本教學節數比照英文教師基本教學節數計算。

第三條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下：

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班級數	9	10	19	25	31	41	51	61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職稱類別		以下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以上
			18	24	30	40	50	60	
一級單位：處、室、圖書館主任		9	8	6	4	2	2	0	0

二級單位：教學、註冊、訓育、生活輔導、衛生組長	10	9	8	7	6	4	2	0
前欄以外其他編制內組長	10	10	10	8	8	6	4	2
各群、科主任	全科總班級數 6 班以下者 6 節；7 班至 9 班者 5 節；10 班至 12 班者 4 節；13 班至 18 班者 3 節；19 班以上者 2 節。							

前項班級數，以學校編制之總班級數為計算基準。但輪調式建教合作班，每二班折算為一班。

前項總班級數，不包括進修部之班級數。

進修部主任、組長，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進修部編制之總班級數，依規定節數減 6 節。

影視科、表藝科主任因支援任務繁重，依規定節數減 3 節；音樂科主任因承辦主副修課程業務，依規定節數減 1 節；普通科主任因升學輔導任務，依規定節數減 1 節。

第四條 輔導室主任比照前條第一項一級單位規定；輔導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10 節。

第五條 學科（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科、社會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第二條第一項專任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 1 節。

第六條 專任教師因主辦學校年度計畫或負責特殊任務，得考量衍增業務量以專簽方式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1 至 8 節。

第七條 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聘任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該教師於學校教學之課程種類及擔任之職稱類別，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由軍訓教官（包括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及一般軍訓教官）擔任教學者，該課程每週總教學節數，由一般軍訓教官平均分配，分配後每人達基本教學節數 10 節，仍有賸餘節數時，由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或軍訓主任教官依第三條第一項生活輔導組長及軍訓主任教官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優先擔任，再有賸餘節數時，由軍訓教官分別擔任。

軍訓主任教官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比照第三條第一項一級單位主任之規定；一般軍訓教官以第一項每週教學 10 節為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第九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施行。